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卡中心、天津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两笔监管处罚。一是本行信用卡中心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34号），对信用卡中心发卡授信不审慎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40万元；二是本行天津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津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72号），对天津分行贷后管理不尽职的违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信用卡中心、天津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4日